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4-07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800万元到-10,000万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00万元到-7,000万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00万元到3,500万元。
-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1日收盘价为0.91元/股,公司股票已连续14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
- 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4,526.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28,814.51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7,925万元。
-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17,606.63万元)且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公司股票2024年7月11日收盘价为0.91元/股,自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11日已连续14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一旦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4日收盘价为0.97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发布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9)。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5日收盘价为0.83元/股,已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发布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8)。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8日收盘价为0.87元/股,已连续11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发布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9)。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9日收盘价为0.91元/股,已连续12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发布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1)。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0日收盘价为0.96元/股,已连续1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发布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4)。

本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第六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其他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一)因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4,526.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28,814.51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7,925万元。

(二)因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尚未解决;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为负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17,606.63万元)且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2条(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为负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五)《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800万元到-10,000万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2,500万元到3,500万元。

五、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4-0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北京联讯优拓诉山高环能合同纠纷案基本情况

2022年3月16日,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高环能”,曾用名“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简称“金宇车城”)收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及相应证据材料,北京联讯优拓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联讯”)以本公司对公司原控股股东成都金宇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控股”)存在未结清欠款为由,以本公司作为被告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2,997.5万元以及相应利息565.43万元,本息共计3,562.93万元(2020年3月31日之前应付利息为332万元;以2,997.5万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4.45%自2020年4月1日起至本息付清之日止计算利息,暂计算至2021年12月31日利息233.43万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1,294万元以及相应利息229.53万元,本息共计为1,523.53万元(以1,294万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4.45%自2018年1月6日起至本息付清之日止计算利息,暂计算至2024年12月31日利息为229.53万元)。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其中律师费为70万元,诉讼保全保险费为6万元。

前述各项金额合计为5,162.46万元。

2024年10月19日,庭审中北京联讯优拓公司申请撤回部分诉讼请求,涉案金额由5,162.46万元变更为5,638.93万元。

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2023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八、诉讼事项”及《2022年年度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中相关内容。

2023年3月2日,经过四次庭审审理,北京联讯优拓(被告)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同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3)京0112民初4696号,准予北京联讯撤诉。

2023年10月31日,北京联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二次诉讼,北京联讯以金宇控股欠付其巨额债务的情形下,以《委托付款函》的形式免除被告山高环能债权债务,影响了北京联讯到期债权的实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系无效民事法律行为为由,以本公司、金宇控股作为被告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合同纠纷诉讼,案号:(2023)京0112民初24345号。北京联讯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判令被告原告出具《委托付款函》的形式免除被告山高环能债权债务借款本金2,997.50万元以及相应利息的行为无效;

2、请求判令被告原告山高环能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2,997.50万元以及相应利息772.92万元,本息共计为3,770.42万元(2020年3月31日之前应付利息为332.00万元;以2,997.50万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4.45%自2020年4月1日起至本息付清之日止计算利息,暂计算至2023年9月15日利息为440.92万元)。

3、请求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其中律师费为70.00万元,诉讼保全保险费为6.00万元。

前述各项金额合计为3,846.42万元。

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八、诉讼事项”及《2023年年度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中的相关内容。

二、北京联讯优拓诉山高环能合同纠纷案历史背景

2018年4月2日,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2018)京长安执字第47号执行证书,申请执行北京联讯、被执行人金宇控股、被执行人胡先生、被执行人王福如、被执行人胡先生、被执行人唐唐生,执行标的:1、借款本金人民币578,539,397.62元;2、2018年2月28日前未付利息共计43,631,512.93元;3、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罚息19,486,743.68元;4、后续利息及逾期罚息利息15%,自罚息0.02%,自2018年3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计算;5、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律师费、执行费、拍卖佣金等以及所有其他应付款项。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一旦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4日收盘价为0.97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发布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9)。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北京联讯优拓合同纠纷案基本情况

2022年3月16日,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高环能”,曾用名“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简称“金宇车城”)收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及相应证据材料,北京联讯优拓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联讯”)以本公司对公司原控股股东成都金宇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控股”)存在未结清欠款为由,以本公司作为被告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2,997.5万元以及相应利息565.43万元,本息共计3,562.93万元(2020年3月31日之前应付利息为332万元;以2,997.5万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4.45%自2020年4月1日起至本息付清之日止计算利息,暂计算至2021年12月31日利息233.43万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1,294万元以及相应利息229.53万元,本息共计为1,523.53万元(以1,294万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4.45%自2018年1月6日起至本息付清之日止计算利息,暂计算至2024年12月31日利息为229.53万元)。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其中律师费为70万元,诉讼保全保险费为6万元。

前述各项金额合计为5,162.46万元。

2024年10月19日,庭审中北京联讯优拓公司申请撤回部分诉讼请求,涉案金额由5,162.46万元变更为5,638.93万元。

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2023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八、诉讼事项”及《2022年年度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中相关内容。

二、北京联讯优拓诉山高环能合同纠纷案历史背景

2018年4月2日,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2018)京长安执字第47号执行证书,申请执行北京联讯、被执行人金宇控股、被执行人胡先生、被执行人王福如、被执行人胡先生、被执行人唐唐生,执行标的:1、借款本金人民币578,539,397.62元;2、2018年2月28日前未付利息共计43,631,512.93元;3、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罚息19,486,743.68元;4、后续利息及逾期罚息利息15%,自罚息0.02%,自2018年3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计算;5、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律师费、执行费、拍卖佣金等以及所有其他应付款项。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4-06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一致同意王婕女士、姜源先生二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1年第四届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十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上述职工监事自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7,133股(其中37,133股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姜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700股(其中75,133股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12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对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职工监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3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王婕女士,1988年9月出生,中国医科大学药学专业大学本科医学学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管理学硕士学位。曾任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管理中心分析室职员、实验员、研究员,竞聘任研发室室长;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室主任。现任本公司党建工作部总经理兼党建工作、团委书记。

姜源先生,1973年1月出生,天津商学院管理信息系统专业学士学位,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曾任北京联讯优拓“运营总监”及“运营经理”,其他职务: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商务拓展部经理、0号事业部主管、副经理、经理;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市场部业务总监、代理业务部、北京及儿科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儿内市场部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事业部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纪委书记、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公司事业部纪委书记、党委委员,现任本公司审计稽核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2024-068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会议内容提示:

一、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无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东一路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29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649,307,004/62,622,621

(四)表决权行使是否符合《公司法》及《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1.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

2.召集及主持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陆文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出席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第十届董事会部分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弃权	弃权比例
A股	649,307,004	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第十届董事会部分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弃权	弃权比例
A股	649,307,004	0	0	0.0000%	0	0.0000%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1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诺泰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4年6月21日至7月11日期间,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泰生物”)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至少含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诺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2.33元/股)的130%(含130%),即565.03元/股,已触发“诺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诺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不提前赎回“诺泰转债”,且在未來六个月内(自2024年7月12日至2025年1月11日)均不再行使提前赎回权。以2025年1月11日为首个交易日期重新计算,如再次触发“诺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提前赎回权。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6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34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3,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6,248,396.23元。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3年12月15日至2029年12月14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1号)同意,公司43,4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简称“诺泰转债”,转债代码为“118046”。

根据《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诺泰转债”自2024年6月21日起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42.3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诺泰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含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情形的,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诺泰转债”自2024年6月21日起开始转股,自2024年6月21日至7月11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诺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2.33元/股)的130%(含130%),即565.03元/股,已触发“诺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不提前赎回“诺泰转债”的决定

2024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诺泰转债”的议案》,鉴于“诺泰转债”自2024年6月21日起开始转股,转股价格相对较低,且考虑到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为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诺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不提前赎回“诺泰转债”,且在未來六个月内(自2024年7月12日至2025年1月11日)均不再行使提前赎回权。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提前赎回权。

四、相关主体减持转债情况

在本次“诺泰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4年4月12日至7月1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诺泰转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持有人姓名	债券持有人身份	持有张数	占发行总额比例(%)	期间内买入/卖出张数	期间内买入/卖出金额	持有张数	占发行总额比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72,989	6.20	0	272,989	0	0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72,989	6.20	0	272,989	0	0
3	诺泰生物全资子公司	诺泰生物全资子公司	407,000	9.38	0	407,000	0	0
4	诺泰生物全资子公司	诺泰生物全资子公司	150,470	4.46	0	150,470	0	0
5	诺泰生物全资子公司	诺泰生物全资子公司	150,470	4.46	0	150,470	0	0
	合计		1,359,900	33.67	0	1,359,900	0	0

注: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其他相关主体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未交易“诺泰转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诺泰转债”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减持“诺泰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依法依规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诺泰生物本次不行使“诺泰转债”提前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诺泰生物本次不提前赎回“诺泰转债”事项无异议。

六、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诺泰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71-86299783
邮箱:ir@sinopep.com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2日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纳导纳 公告编号:2024-04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现金红利:0.08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2024/7/17 除权除息日 2024/7/18 现金红利发放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22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3年年度

2.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据《上市公司回购购回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现金分红派发的现金红利除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85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虚拟分红派息金额=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56,874,471×0.085)=45,674,129股=0.08485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次转股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次收盘价-0.08485)=(1+0)×前次收盘价-0.08485元/股。

三、相关日期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 = (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 (前次收盘价 - 0.08485) = (1+0) × 前次收盘价 - 0.08485元/股。

2024/7/17 除权除息日 2024/7/18 现金红利发放日

四、关于议案履行的有关说明

1.上述议案经审议通过,均以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经第四届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彦廷、孙昕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